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25號

原告 陳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虹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未載明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行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僅在「訴之聲明」欄位記載「被告應請將剩餘未返還之款項返還給我」，經核難以特定原告請求法院裁判之事項為何。至原告雖於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位記載：「新臺幣50萬元」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，並非逕以當事人填寫之金額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故原告應敘明本件聲明是否即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」之

01 意思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特定本件「應受  
02 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須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行）」，並依  
03 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  
04 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律而有疑問，本庭1樓有  
06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，  
07 依本裁定意旨補正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1 法 官 林易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5 書記官 黃品瑄